

#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

## 教學演示檢測辦法

### 一、檢測對象

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（大學部學生、碩博士生、實習學生），每檢測項目限額 20 名。

### 二、檢測時間

105 年 3 月 19 日(六)。

### 三、檢測地點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普通大樓教室(於報名成功後發信告知)。

### 四、檢測辦法

#### (一) 報名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://goo.gl/qSRxZa>。

#### (二) 報名日期：

105 年 1 月 22 日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止，惟主辦單位保有據實際報名狀況修改報名時間之權利。

#### (三) 檢測費用：

免費。若報名後不克前來應於檢測前 2 月 25 日前告知，無故缺席者即喪失 105 學年度之檢測權益。

#### (四) 檢測流程：

1.報到：請於演示前 30 分鐘報到，領取考題、空白教案一份（不需繳回）暨授權聲明書。

2.教學演示實作：

(1)等候叫號。

(2)請依主辦單位安排，由監試人員依序叫號進行教學演示，過號取消應檢資格。

(3)教學演示檢測時間每人 15 分鐘，第 13 分鐘鈴響一短聲，第 15 分鐘鈴響一長聲，即停止教學演示。

3.完成演示後即應離開試場，不可逗留於試場或等候區。

### 六、評鑑指標

(一)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。

(二)清楚呈現教學內容。

(三)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。

(四)應用良好溝通技巧。

### 七、檢測評量

(一)檢測結果與標準

檢測結果分為不通過、通過、優良三種：

1. 不通過：指標未達「通過」等級。
  2. 通過：兩位評量委員於指標皆勾選「通過」等級以上者。
  3. 優良：除「通過」指標外，並達「優良」等級者。
- 檢測通過者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給通過證書。

(二) 評審人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實務教師擔任評審。

## 八、結果公告

105年4月中旬至5月初公告通過名單於本計畫之網站。

## 九、證書領取時間

依主辦單位於本計畫網站(<http://goo.gl/qSRxZa>)之公告辦理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檢測相關規定如附件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教學演示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，且應檢人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三)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
- (四) 惟本計畫在試辦期間，為取得相關研究證據，敬請應檢人協助填寫同意授權書及相關研究問卷。

## 十一、聯絡方式

- (一) 聯絡人：林助理
- (二) 洽詢電話：(02)7734-1259
- (三) 電子郵件：tpcantnu@gmail.com

##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

### 規定事項

- (一) 應檢人於檢測時，應遵守本檢測規定事項。
- (二) 應檢人須於演示前 30 分鐘報到，領取考題、空白教案一份暨授權聲明書。
- (三) 檢測當日應檢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或護照，擇一備驗)及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。
- (四) 應檢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者，不得應試。
- (五) 應檢人應按檢測號碼就座，並將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(實習學生證)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監試人員核對。
- (六) 教學演示之項目，檢測人可自行攜帶教具，或於準備之 30 分鐘內自行製作演示時欲使用之教具等輔助教學之資源。(教學演示之檢測項目，主辦單位不提供電腦，可自行攜帶筆電)
- (七) 除上述之應檢證件和設備、器材、材料外，其他非應試用品(包括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，以及手機、收錄音機、MP3、錶/計時器、翻譯機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檢測公平/智慧財產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)，均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，不得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八) 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：
  1. 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，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(含震動聲)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  2. 監試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，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。
- (九) 應檢人應遵守監試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。
- (十) 應檢人應隨時將檢測作品電子檔進行存檔，如檢測過程中發生設備故障，以致需更換設備，應檢人應聽從監試人員安排更換設備，不另延長檢測時間。

(十一) 檢測時間之開始與停止，以鈴響為準。

(十二) 應檢人應妥善操作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、器材，有故意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十三) 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繼續應檢，並立即離場，其檢測成績不予計算。

1. 冒名頂替。

2.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。

3. 自行互換座位。

4. 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予他人。

5.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、參考資料、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
6. 與他人相互交談。

7. 未遵守本規定，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。

8. 檢測時間結束後，仍繼續實作，或繳件後未立即離場，且經勸導不聽從。

9. 離場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再進入試場。

(十四) 應檢人應於檢測結束後，將應繳回之檢測作品、器材等繳交監試人員，檢測作品繳交完畢離場後，不得再入場。

(十五) 檢測過程中，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，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。

(十六) 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，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，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。

(十七)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之。

